

黄山市农民工和发展家庭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黄农工办〔2023〕1号

关于印发开展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区县农民工和发展家庭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开展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黄山市农民工和发展家庭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



（主动公开）

开展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工作，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开展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6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围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以提升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为重点，落实落细农民工市民化相关政策，着力提高县域农民工就业质量和技能水平，切实维护劳动保障权益，不断扩大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大力提升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贡献力量。

（二）主要目标。到2023年底，县域农民工就业创业规模稳步增强，农民工综合素质和就业质量显著提高，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维护在县域层面全面落实；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畅通，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和在城镇无障碍落户，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大力提升。

——农民工就业稳中有增，全市县域城镇新增就近就业创业农民工 5000 人左右。

——深入实施技工强省建设，开展补贴性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8000 人次以上。

——继续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提升现有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功能，支持更多农民工返乡创业。

——县域城镇产业竞争力和人口吸引力明显提升，农民工可支配收入增长 6% 以上。

——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95%。

——继续做好进城农民工住房保障，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281 套（间）。

——有落户意愿的农业转移人口全部实现在城镇落户。

二、工作举措

（一）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扩大县域就业容量，鼓励支持就地就近就业。多措并举拓展就业渠道，积极开展市内劳务协作，促进农民工顺畅流动，引导县域大力培育发展一批劳务品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结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结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强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引导产业、人

口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县域和城镇布局，多措并举提升县域就业承载力，提高县域农民工就业稳定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充分发挥公共投资、重大项目吸纳就业作用，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增加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结合县域建设示范地区，树立一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典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深入实施“家政兴农”“放心家政”行动，实现员工制家政骨干企业区县全覆盖，打造家政劳务输出示范基地1—2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二）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深入实施创业黄山行动，组织多元创业活动，举办“周六创业课”，申报“创业安徽之星”。（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实施返乡人员创业工程，继续建设一批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等载体，落实农民工返乡创业支持政策，推动农民工返乡创业优惠政策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引导和鼓励返乡创业农民工积极参加创业创新赛事等活动，培树返乡入乡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农民工返乡创业合理融资需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量不低于4亿元，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

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

（三）提高就业服务质量。健全城乡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平台，持续巩固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乡村延伸，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等服务覆盖全体城乡劳动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进就业促进行动，实施“三级三方服务千企”行动，开展“就业春风行动”“2+N”特色招聘“接您回家”“工会送岗位、乐业在江淮”等专项（服务）活动，强化岗位信息线上线下多渠道发布和跨区域共享，提供便捷高效求职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加快村级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城区 15 分钟、乡村 5 公里社保服务圈。（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提升农民工技能水平。深入实施技工强省建设，大力开展补贴性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提升农民工队伍技能素质和稳定就业能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鼓励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组织有培训意愿的脱贫劳动力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参加脱贫稳就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等）发挥县级人民政府的统筹作用，整合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各方培训力量作用，推动培训资源共享。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鼓励各地结合产业发展实际，持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开设一批适合大龄农民工、青年农民工的培训项目，打造一批农民工培训特色优质品牌，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

（五）规范企业劳动用工。深入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指导企业合法合规用工，对企业依法解除、终止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督促企业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加强就业市场监管和舆情引导，严肃查处侵犯包括超龄农民工在内的劳动者权益行为。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及时贯彻落实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合理确定和提高农民工工资水平提供参考。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总工会等）

（六）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市级劳动保障监察指挥中心建设，形成全市“智慧监管、快捷处置”工作格局。畅通维权渠道，加强重点案件督办，快捷办理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平台等交办、转办案件。加强行刑衔接，打击恶意欠薪，强化守法诚信激励和违法失信惩戒。以工程建设（房地产）、加工制造、餐饮等领域为重点，集中开展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专项行动。畅通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健全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网络。深化“尊法

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和“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活动，及时帮助农民工解决生活中的急难愁盼问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等）

（七）强化社会保障。聚焦县域城镇就业的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开展精准扩面，不断提升参保质量，持续推动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将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工作纳入全市医疗保障工作要点，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掌上办，推进开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等事项“同城通办”。全面落实企业为农民工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责任，合理引导灵活就业农民工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进一步优化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配合省厅深入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适时开展政策扩围。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八）加强县域公共服务供给。落实国家、省、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完善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实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发展公租房，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进城农民工等新市民群体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快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

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认真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关于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规定要求，全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坚持以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全面落实县城取消落户限制的政策，对合法稳定就业的，实现落户“零门槛”；对合法稳定住所的，取得房屋所有权及租赁公有房屋的，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可以申请登记为家庭户；租赁非公有房屋的，本人可以在实际居住地公共集体户落户。持续强化监测检查，防止地方设立不合理的“暗门槛”“玻璃门”等，切实畅通落户通道。（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九）提升基层服务农民工能力。强化县级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职能，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加强基层窗口和队伍建设，完善综合服务中心功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农民工综合服务窗口，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应用农民工综合信息系统，加强对农民工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权益保障、社会融

合等情况的动态监测。（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等）加强“工会驿站”建设，2023 年底前，新建 50 家，提升 68 家，累计建成达标 118 家“工会驿站”并有效运行。（责任单位：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围绕农民工急难愁盼问题，广泛开展为农民工办实事活动。深入开展“春暖农民工”“寻找最美农民工”“春运邮情情暖江淮”等服务行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等）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建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筹推进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各区县要成立相应组织体系，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年底前，市农民工和发展家庭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开展市民化情况评估。

（十一）加强调度检查。各区县要加强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基础情况分析研判，全面了解县域农民工就业创业、权益保障、公共服务等方面工作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梳理对标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聚焦县域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加大现有政策执行力度。

(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好线上线下两个宣传渠道，创新方式方法，多角度、多层次、全方面宣传解读农民工就业创业、劳动权益维护、落户、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等相关政策，宣传推广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我市农民工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工作专班

附件

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程 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范 琪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戴 维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丁建宏 市教育局副局长

吴裴琦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曹秋蓉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吴东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汪佩玲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胡世贵 市医疗保障局二级调研员

张云清 市总工会副主席

联络员：范文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民工工作科副科长（主持工作）

丁志伟 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局职员

刘胜梅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一级科员

黄 鉴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三级警长

钱蓓蕾 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副主任

刘 岗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科长

李开文 市农业农村局改革与合作科二级主任科员

洪正浩 市医疗保障权益管理中心职员

吴国华 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部长

